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受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们对委估的辽阳市白塔区京都国际新运大街73号8单元0902号房屋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声明如下：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拾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无关，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九）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能掌握委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委估财产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事项。

（十）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面积根据委托方提供书面材料确定，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